

#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修正(草案)

## 壹、目的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貳、推動策略

###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一) 學校申請資格

1. 近 3 學年度(如 112 學年度徵件時將檢核 109-111 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
2. 設有 5+2(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且符合師資質量基準(不含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及師資培育等政府人力控管系所)。
3. 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學校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4. 學校具備校級生活及經濟輔導機制，系所具備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等機制。

#### (二) 學生入學資格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 (三) 招生及教學

1. 學校現有系所班別，得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sup>1</sup>或「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

---

<sup>1</sup> 自 112 學年度起納入聯合分發管道

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並進行專業教學。

2. 學生入學前應具備一定華語基礎或英語能力，入學後學校應開設華語課程強化招收僑外生之華語能力，或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學校若規劃採全英語授課，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均有進行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
3. 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 (四) 彈性措施

學校提報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重點產業系所得規劃申請下列事項：

1. 該系所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 限制。
2. 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專案報部增量調整。(舉例如學校 112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00 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 200 名，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註冊 150 人，學校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報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50 人。)
3. 自計畫核定後 3 年內暫不以生師比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自計畫核定後 3 年內，其重點產業系所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含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舉例如獲本部核定 112 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 113、114、115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 (五) 其他配套措施

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 (六) 查核機制

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

查核項目包括：

- (1) 僑外生華語能力升大二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sup>2</sup>；若該系所為全英語教學，本部將另行檢核教師 EMI 教學情形。
  - (2) 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分布(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2. 學校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本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一) 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二) 學校申請資格

1. 近 3 學年度(如 112 學年度徵件時將檢核 109、110、111 學年度)無「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
2. 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 6 領域)，且符合師資質量基準者，其中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之系所於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標準之「主要細學類」或「相關細學類」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服務業：10131 旅館及餐飲細學類、10151 旅遊觀光細學類、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10199 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
  - (2) 電子商務業：04132 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04143 行銷及廣告細學類、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

<sup>2</sup> 依本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844 號函，除該重點產業系所採全英語教學、僑外生母語為華語或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係以華語為學習語言外，原則均須於大二前檢核其華語能力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惟自 113 學年度起，重點產業系所之僑外生除該系所採取全英語教學外，其華語文能力均須於大二前達到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B1)。

### (三) 學生入學資格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入學資格。
2. 學校應於招生簡章確實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錄取資格，且因國際專修部係針對未有華語能力基礎學生之彈性入學管道，建議學校以 22 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錄取。
3. 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 1 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本部同意，得再申請 1 次。

### (四) 招生及教學

1. 學校得以 6 領域相關之現有系所或另行設立專班，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
2. 由國際專修部統一輔導學生生活、經濟、學習、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
3. 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華語先修最長以 1 學年為原則(至少 1 學期)，華語先修期間僅能進行華語先修課程，原則每週至少達 15 小時，1 年至少達 720 小時(1 學期至少達 360 小時)。
4. 學校如有下列情形，本部將保留華語先修、生活輔導及華語先修補助費用移轉他校之可能性：
  - (1) 學生有失聯情形
  - (2) 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 (3) 計畫審查後認定華語師資與輔導機制有疑慮者
5.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修讀模式分為「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2 種：
  - (1) 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接續進入 6 領域系所原生班別修習。

A. 系所應提供僑外生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協助。

B. 華語先修生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得由學校安排適時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

(2)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

A. 課程設計：為利學校安排課程進度或教學輔導，學校得將國際專修部學生成班授課，其課程應與同系所本國學生相同。學校國際專修部專班課程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B. 教學資源：學校應依課程規劃及修習人數，提供充足教學能量。

6. 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 6 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7. 華語先修課程之授課內容須超過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A2)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應符合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且至多以採認 8 學分為原則<sup>3</sup>。

8. 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由學校納入學則並依循辦理。

#### (五) 彈性措施及補助

學校提報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得規劃申請下列事項：

1. 該系所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限制。
2. 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sup>3</sup> 本項學分採認規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個月內專案報部增量調整。(舉例如學校 112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00 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 300 名，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註冊 200 人，學校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報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200 人。)

3. 自國際專修部計畫核定後 5 年內，其辦理系所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含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例如：獲本部核定 112 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 113、114、115、116、117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生師比值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4. 華語先修生得暫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5. 補助經費項目：

(1) 開辦費：補助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 100 萬元，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分 2 期撥付，每期各 50 萬元，核撥方式如下，

甲、第 1 期款：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且為其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或提出校內執行國際專修部任務之人力規劃、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始得報部請撥。

乙、第 2 期款：學校應於完成招生程序並錄取學生後，將國際專修部錄取學生名單造冊報部，始得報部請撥。

(2) 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以實際註冊學生人數核撥補助代訓經費，每人補助 5 萬元，可支用於華語文教學所需、華語學習輔導及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費用。

#### (六)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應檢核華語先修生之華語文能力，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

礎級(A2)之標準，另採取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之學生(非專班形式)者，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

2. 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3. 華語先修生於先修華語課程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確保學生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規定。
4. 華語先修生簽證辦理方式
  - (1) 學校審查後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2) 駐外館處受理國際專修部錄取華語先修生之簽證申請，得暫免檢視其語言證明，依教育部函轉之各校國際專修部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列簽證代碼外，須依申請人所獲錄取之正式學程加列「○○學校○○科系(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並載明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 (3) 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5. 華語先修 1 年期間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惟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 1 學期之學雜費。。

#### (七) 查核機制

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
  - (1) 華語先修期滿後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以及採取進入系所原生

班級修讀之學生(非專班形式)者，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比率。

- (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 (3)本部將定期查核各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包括學校招生、學生學習、學校輔導及國際專修部行政管理機制等面向，倘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 (4)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工讀情形，本部將會同勞動部訪視學校輔導管理機制，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學生依規定處罰外，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 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並得同時申請執行2項推動策略，計畫書應依據所申請辦理之推動策略分別載明以下事項：

##### (一)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學校近3學年度(如112學年度徵件時將檢核109-111學年度)僑外生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系所輔導管理機制
3. 招生系所班別/學程及名額<sup>45</sup>
4. 辦理系所班別及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課程教學使用語言及學生語言能力強化機制。
5. 華語課程規劃(全英語授課者免填)：課程內容、學習時數

---

<sup>4</sup>若經核定為重點產業系所，其僑港澳生及外生之招生名額皆依據核定計畫結果核配，自114學年度起經核定辦理之系所不列入現有僑港澳生及外生名額分配。

<sup>5</sup>現有僑港澳生及外生名額不得流用至重點產業系所；依核定計畫結果核配之名額得依招生需求於重點產業系所內相互流用。

或學分數、授課師資、授課方式與地點、輔導機制、語文能力檢測規劃等。

6. 僑外生獎助學金：獎學金或助學金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 收費、退費標準

(二) 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近3學年度(如112學年度徵件時將檢核109-111學年度)僑外生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組織設立：國際專修部組織架構及學生輔導管理機制。

3. 招生系所班別/學程及名額。

4. 華語課程授課及規劃：

(1) 學校應設有經本部公告「可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若課程有授予學分，授課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sup>6</sup>；非授予學分之課程，授課師資需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2) 若學校未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應與設有符合資格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計畫書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學校未提出合作意向書者，本部不予受理計畫申請)，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受訓學校授課，或由受訓學生赴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上課，惟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管理權責仍應由錄取學校負責。

(3) 經本部查有國際專修部重大執行缺失情形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5. 僑外生獎助學金：獎學金或助學金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6. 收費、退費標準：華語先修課程期間費用及正式修讀學位課程之學雜費，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因故退學，其退費應比照修讀專業課程期間休、退學之退費規定。

7. 招生策略、生源來源區別：請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

---

<sup>6</sup> 本項師資規定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另學校如有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則請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二、計畫審查方式係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招收僑外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三、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3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3年後列計1年為學生數；第4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3年後列計2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系所自第5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4年後列計1年為學生數；自第6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4年後列計2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學位先修生均不予列計為學生數，採計方式請參閱附表)。

附表 - 以核定112學年度起辦理系所為例

	重點產業系所	國際專修部
不扣減招生名額學年度	審核113、114、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審核113、114、115、116、11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列計學生數核定招生名額起始學年度	審核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審核 11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列計學生數起始學年度計算生師比使用資料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6學年度
列計學生數第1年計算方式	(114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 1/3，審核 116	(116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 1/4，審核 118
列計學生數第2年計算方式	(115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 2/3，審核 117	(117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 2/4，審核 119
列計學生數第3年計算方式	(116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18	(118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 3/4，審核 120
列計學生數第4年計算方式	與其他未辦理系所相同，審核 119	(119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21
列計學生數第5年計算方式	與其他未辦理系所相同	(120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2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112 年 10 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推動策略</p> <p>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p> <p>(三)招生及教學</p> <p>1. 學校現有系所班別，得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並進行專業教學。</p> <p>(六)查核機制</p> <p>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p> <p>(1)僑外生華語能力升大二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若該系所為全英語教學，本部將另行檢核教師 EMI 教學情形。</p>	<p>貳、推動策略</p> <p>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p> <p>(三)招生及教學</p> <p>1. 學校現有系所班別，得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並進行專業教學。</p> <p>(六)查核機制</p> <p>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p> <p>(1)僑外生華語能力升大二時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若該系所為全英語教學，本部將另行檢核教師 EMI 教學情形。</p>	<p>1. 為擴大本計畫招生對象，爰自 112 學年度起納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聯合分發」。</p> <p>2. 修正華語能力檢核標準敘述文字，以資明確。</p>
<p>貳、推動策略</p> <p>二、設立國際專修部</p> <p>(四)招生及教學</p> <p>5.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修讀模式分為「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2種：</p> <p>(1)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p>	<p>貳、推動策略</p> <p>二、設立國際專修部</p> <p>(四)招生及教學</p> <p>5.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修讀模式分為「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2種：</p> <p>(1)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p>	<p>1. 鑑於華語先修課程僅係學生銜接進入學士班之學習基礎，為避免學校浮濫採認華語先修課程學分，影響整體教學品質，且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A2)應僅為續讀系所標準，爰規範若採認學分應提高授課內容標準，並訂定華語先修課程採認學分數之上限原則。</p> <p>2.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就讀，其課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接續進入6領域系所原生班別修習。</p> <p>A. 系所應提供僑外生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協助。</p> <p>B. 華語先修生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得由學校安排適時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p> <p>(2)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p> <p>A. 課程設計：<u>為利學校安排課程進度或教學輔導，學校得將國際專修部學生生成班授課，其課程應與同系所本國學生相同。</u></p> <p>7. <u>華語先修課程之授課內容須超過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A2)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應符合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且至多以採認8學分為原則。</u></p> <p>。</p> <p>(六)學校配合辦理事項</p> <p>1. 學校應檢核華語先修生之華語文能力，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p>	<p>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接續進入6領域系所原生班別修習。</p> <p>A. 系所應提供僑外生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協助。</p> <p>B. 華語先修生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得由學校安排適時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p> <p>(2)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p> <p>A. 課程設計：<u>學校成立專班並採實務/技能導向之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為規劃方向，提供學生專業實習或就業專精訓練。</u></p> <p>7. 華語先修課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應符合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p> <p>(六)學校配合辦理事項</p> <p>1. 學校應檢核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之標準，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p>	<p>應與系所本國學生相同，故修正專班課程設計相關規定。</p> <p>3. 修正華語能力檢核標準及收費標準相關敘述文字，以資明確。</p> <p>4. 其餘項次配合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之標準，另採取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之學生(非專班形式)者，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p> <p>2. 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p> <p>3. 華語先修生於先修華語課程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確保學生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規定。</p> <p>4. 華語先修生簽證辦理方式</p> <p>(1)學校審查後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p> <p>(2)駐外館處受理國際專修部錄取華語先修生之簽證申請，得暫免檢視其語言證明，依教育部函轉之各校國際專修部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列簽證代碼外，須依申請人所</p>	<p>讀學生升大二時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p> <p>2. 華語先修生於先修華語課程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確保學生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規定。</p> <p>3. 華語先修生簽證辦理方式</p> <p>(1)學校審查後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p> <p>(2)駐外館處受理國際專修部錄取華語先修生之簽證申請，得暫免檢視其語言證明，依教育部函轉之各校國際專修部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列簽證代碼外，須依申請人所獲錄取之正式學程加列「○○學校○○科系(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並載明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p> <p>(3)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獲錄取之正式學程加列「○○學校○○科系(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並載明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p> <p>(3)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p> <p>5. <u>華語先修 1 年期間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惟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 1 學期之學雜費。</u></p> <p>(七)查核機制</p> <p>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p> <p>(1) <u>華語先修期滿後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以及採取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之學生(非專班形式)者，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比率。</u></p> <p>(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p> <p>(3)本部將定期查核各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包括學校招生、學生學習、學校輔導及國際</p>	<p>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p> <p>4. <u>學校於華語先修 1 年期間向華語先修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 1 學期之學雜費。</u></p> <p>5. <u>學校於華語先修 1 年期間向華語先修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 1 學期之學雜費。</u></p> <p>(七)查核機制</p> <p>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p> <p>(1)先修期滿學生通過A2比率，以及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之學生升大二時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p> <p>(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本部將定期查核各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包括學生學習、學校輔導及管理機制等面向，倘辦理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p> <p>(3)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修部行政管理機制等面向，倘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p> <p>(4)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工讀情形，本部將會同勞動部訪視學校輔導管理機制，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學生依規定處罰外，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廢止其國際專修部。</p>	<p>工讀情形，本部將會同勞動部訪視學校輔導管理機制，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學生依規定處罰外，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廢止其國際專修部。</p>	
<p>參、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並得同時申請執行2項推動策略，計畫書應依據所申請辦理之推動策略分別載明以下事項：…</p> <p>(二)設立國際專修部</p> <p>4. 華語課程授課及規劃：</p> <p>(1)學校應設有經本部公告「可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若課程有授予學分，授課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非授予學分之課程，授課師資需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p> <p>(2)若學校未符合上開資</p>	<p>參、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並得同時申請執行2項推動策略，計畫書應依據所申請辦理之推動策略分別載明以下事項：</p> <p>(二)設立國際專修部</p> <p>4. 華語課程授課及規劃：</p> <p>(1)學校所設華語中心為本計畫所列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得自行辦理華語先修課程，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名單請參閱附表一。</p> <p>(2)學校所設華語中心非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者，學校應提出與本計畫所列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意向書(學校未提出合作意向書者，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可自訓華語先修課程之學校資格，確保華語教學之品質。</li> <li>2. 配合本部112年8月11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5點有關華語師資資格自113學年度起生效，若華語課程授予學分，應符合上開規定；若非授予學分，其師資資格則依一般華語文課程規定即可。</li> <li>3. 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應在臺修讀華語，以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制度精神，爰此，學生倘因故無</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格條件，應與設有符合資格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計畫書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學校未提出合作意向書者，本部不予受理計畫申請)，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受訓學校授課，或由受訓學生赴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上課，惟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管理權責仍應由錄取學校負責。</u></p> <p>(3)經本部查有國際專修部重大執行缺失情形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p> <p>6. 收費、退費標準：華語先修課程期間費用及正式修讀學位課程之學雜費，<u>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因故退學，其退費應比照修讀專業課程期間休、退學之退費規定。</u></p>	<p><u>不予受理計畫申請)，代訓方式得由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受訓學校授課，或由受訓學生赴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上課，惟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管理權責仍應由錄取學校負責。</u></p> <p>(3)曾經本部查有國際專修部執行缺失或預估招生人數少於 15 人等情形者，應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p> <p>6. 收費、退費標準：華語先修課程期間費用及正式修讀學位課程之學雜費。</p>	<p>法在臺繼續修讀華語，不得辦理休學，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退學及後續離境事宜。承前，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因故退學，其退費應比照修讀專業課程期間休、退學之退費規定，爰增加文字說明。</p>